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案例应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5.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案例应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案例应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93 - 0913 - 1

I. 中… II. 中…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72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案例应用版

ZHONGHUARENMINCONGHEGUO XINGSHI SUSONG FA;

ANLI YING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208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13 - 1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可以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别人是怎样吃亏上当的，应该如何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我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案例解读”——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2. “应用提示”——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3. “相关规定”——列举了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学好法，用好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2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2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
第二条 【本法任务】	3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	3
案例 1 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权力主体 有哪些?	3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4
第五条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5
案例 2 新闻媒体能否干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独立行使职权?	6
第六条 【诉讼原则】	7
案例 3 陈某案件的处理体现了刑事诉讼的什么原则?	8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9
第八条 【检察监督】	9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10
案例 4 钱某能否在审判阶段提出使用本民族语言 进行陈述?	11
第十条 【两审终审】	11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	12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定罪】	13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	15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	15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17
案例 5	人民法院能否对已死亡的被告人宣告有罪？	17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18
案例 6	外国人犯罪，能否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8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19
第二章	管 辖	20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	20
案例 7	公安局民警违法案件可否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	20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21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22
案例 8	该案是否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范围？	22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	23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	23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23
案例 9	在特定情形下，下级人民法院可否提请将案件移送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4
第二十四条	【地域管辖】	25
案例 10	犯罪行为发生在两地，如何确定应由哪一法院管辖？	25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	26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27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28
案例 11	军人与非军人共同犯罪，应由哪一法院管辖？	29
第三章	回 避	30
第二十八条	【回避理由和方式】	30

案例 12 法官赵某申请自行回避是否正确?	31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33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33
案例 13 提出回避后、回避决定作出前, 侦查人员 可否继续参与侦查工作?	34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	35
案例 14 当事人可否申请鉴定人回避?	35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36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36
案例 15 当事人可否委托正在被执行刑罚的人 担任其辩护人?	37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38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	39
案例 16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 法院应否为 其指定辩护?	40
案例 17 被告人系未成年人, 人民法院是否应 当为其指定辩护?	41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责任】	42
案例 18 辩护人在辩护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犯有 检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是否应该告发?	43
第三十六条 【辩护人权利】	44
第三十七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	45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的义务】	46
案例 19 辩护人威胁证人作伪证, 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47
第三十九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	48
第四十条 【诉讼代理】	49
案例 20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从何时开始 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50
第四十一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51

第五章 证 据	52
第四十二条 【证据的概念及种类】	52
案例 21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有哪几种?	52
第四十三条 【证据的收集】	54
第四十四条 【运用证据要求】	55
第四十五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	55
第四十六条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57
案例 22 在只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而没有其他证据时,可否定罪?	58
第四十七条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59
第四十八条 【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60
案例 23 未成年人胡某是否可以作为证人出庭?	60
第四十九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61
第六章 强制措施	62
第五十条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概括性规定】	62
第五十一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与执行】	63
案例 24 对故意杀人的张某,可否采取取保候审?	63
第五十二条 【取保候审申请人】	65
第五十三条 【取保候审方式】	65
案例 25 公安机关可否要求申请取保候审的犯罪 嫌疑人同时交纳保证金与提出保证人?	66
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的条件】	67
第五十五条 【保证人的义务】	68
案例 26 对违反法定义务的保证人,应当追究 什么法律责任?	69
第五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71
第五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72
案例 27 监视居住的情况下能否直接作出逮捕的决定?	72
第五十八条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	74

案例 28	对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案件可否暂时中断侦查?	74
第五十九条	【逮捕的批准、决定与执行】	75
第六十条	【逮捕的条件】	75
案例 29	对怀孕的妇女, 可以采用取保候审吗?	76
案例 30	对于齐某, 可否适用逮捕?	77
第六十一条	【拘留的条件】	78
案例 31	人民检察院可否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	78
第六十二条	【异地拘留、逮捕】	80
第六十三条	【扭送】	80
案例 32	徐某可否在犯罪行为发生一星期后将犯罪嫌疑人扭送至派出所?	80
第六十四条	【拘留程序】	82
第六十五条	【拘留后的讯问】	82
案例 33	公安机关可否在在拘留八小时后, 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	82
第六十六条	【申请逮捕】	84
第六十七条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84
第六十八条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决定】	84
第六十九条	【提请批捕和批捕的时限】	85
第七十条	【不批捕的异议】	86
案例 34	公安机关可否继续关押被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87
第七十一条	【逮捕的程序】	88
第七十二条	【逮捕后的讯问】	89
第七十三条	【强制措施的变更或撤销】	90
第七十四条	【逾期羁押的变更】	90
第七十五条	【被追诉方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91
第七十六条	【侦查监督】	91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92
第七十七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92
案例 35 赵某是否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94
案例 36 离婚案件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94
第七十八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95
第八章 期间、送达	96
第七十九条 【期间及其计算】	96
第八十条 【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97
案例 37 犯罪嫌疑人岳某超过法定期间申诉， 能否批准?	97
第八十一条 【送达】	98
第九章 其他规定	99
第八十二条 【有关用语的解释】	99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00
第一章 立 案	100
第八十三条 【立案侦查机关】	100
第八十四条 【立案材料来源】	100
案例 38 公安司法机关以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为由 而不予受理，这种做法是否正确?	101
第八十五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及注意事项】	102
第八十六条 【立案程序】	103
案例 39 陈某因许某而死，公安机关能否立案?	103
第八十七条 【立案监督】	105
案例 40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 而不立案侦查的，可否行使立案监督权?	106
第八十八条 【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107

第二章 侦 查	10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8
第八十九条 【侦查】	108
第九十条 【预审】	108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08
第九十一条 【讯问主体】	108
第九十二条 【讯问地点、期间】	109
第九十三条 【讯问程序】	109
第九十四条 【讯问聋哑人的要求】	110
第九十五条 【讯问笔录】	110
第九十六条 【律师介入侦查程序】	111
案例 41 侦查阶段, 律师可否会见其当事人?	111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13
第九十七条 【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	113
案例 42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时, 可否在证人的 住处进行?	113
第九十八条 【询问证人的程序】	114
第九十九条 【询问证人笔录】	115
第一百条 【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	115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16
第一百零一条 【勘验、检查的主体】	116
第一百零二条 【犯罪现场的保护】	116
第一百零三条 【勘验、检查的证明文件】	116
第一百零四条 【尸体解剖】	117
案例 43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 公安机关有权 决定解剖吗?	117
第一百零五条 【人身检查】	118
案例 44 侦查人员能否强制检查犯罪嫌疑人的身体?	118
第一百零六条 【勘验、检查笔录】	119

第一百零七条	【复验、复查】	120
第一百零八条	【侦查实验】	120
第五节	搜 查	121
第一百零九条	【搜查的对象】	121
案例 45	学校保卫处可否对学生进行搜查?	121
第一百一十条	【协助义务】	122
第一百一十一条	【搜查证与无证搜查】	123
第一百一十二条	【搜查程序】	123
第一百一十三条	【搜查笔录】	124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124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	124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扣押清单】	125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扣押邮件、电报】	125
第一百一十七条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126
案例 46	在侦查过程中,人民检察院是否有权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	126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扣押、冻结物的处理】	128
第七节	鉴 定	128
第一百一十九条	【鉴定的启动】	128
案例 47	医生开具的病情诊断书能否代替鉴定结论而作为证据使用?	128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的程序】	130
案例 48	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哪些医院进行?	130
第一百二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告知及异议】	131
第一百二十二条	【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132
第八节	通 缉	132
第一百二十三条	【通缉】	132
案例 49	公安机关可否在本辖区内发布通缉令抓捕脱逃的犯罪嫌疑人?	133

第九节 侦查终结	134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	134
案例 50 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 能否延长对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	134
第一百二十五条 【特殊侦查羁押期限】	135
第一百二十六条 【重大复杂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136
第一百二十七条 【重刑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136
第一百二十八条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137
案例 51 犯罪嫌疑人身份不明, 可否暂时停止对其犯罪事实的侦查?	137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手续】	139
第一百三十条 【侦查中的撤销案件】	139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140
第一百三十一条 【检察院侦查法律的适用】	140
第一百三十二条 【自侦案件中的拘留、逮捕】	140
第一百三十三条 【自侦中对被拘留人的处理】	140
案例 52 可否在拘留 30 个小时后, 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	140
第一百三十四条 【自侦中决定逮捕的时间】	141
第一百三十五条 【自侦侦查终结的处理】	142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42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诉权由检察院统一行使】	142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查起诉的内容】	143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查起诉的期限】	14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查起诉程序】	143
第一百四十条 【补充侦查】	144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程序】	145
案例 53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条件是什么?	145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不起诉的条件】	146

案例 54 检察机关能否以犯罪嫌疑人家庭困难为由，作出 不起诉的决定？	147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不起诉决定的宣布】	148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149
案例 55 公安机关可否对检察机关的不起诉 决定提出异议？	149
第一百四十五条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150
第一百四十六条 【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	150
第三编 审 判	151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51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合议庭组成】	151
第一百四十八条 【合议庭活动原则】	152
案例 56 审判人员可否拒绝在评议笔录上签字？	152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	153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54
第一节 公诉案件	154
第一百五十条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154
第一百五十一条 【开庭前准备】	15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	156
案例 57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被告人的表姐能否旁听？	15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庭支持公诉】	158
第一百五十四条 【开庭】	158
案例 58 被告人因病住院无法出庭能否缺席判决？	15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宣读起诉书、讯问被告人】	160
第一百五十六条 【调查核实证人证言、鉴定结论】	161
第一百五十七条 【调查核实物证、书证等】	162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休庭与庭外调查】	162

第一百五十九条	【调取新证据】	163
第一百六十条	【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	164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164
案例 59	能否对扰乱法律秩序者处以 20 天拘留?	164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评议、判决】	166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宣告判决】	166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判决书】	167
第一百六十五条	【延期审理】	167
案例 60	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都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167
第一百六十六条	【法庭审理中补充侦查的期限】	169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庭笔录】	169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诉案件审限】	17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判监督】	171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72
第一百七十条	【自诉案件范围】	172
案例 61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被害人本人之外的 人可以提起诉讼吗?	173
第一百七十一条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174
第一百七十二条	【自诉案件的调解、和解与撤诉】	17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反诉】	175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76
第一百七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条件】	176
案例 62	人民法院能够单独决定简易程序的适用吗?	177
第一百七十五条	【简易程序的支持公诉】	178
第一百七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法庭辩论】	178
第一百七十七条	【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	179
第一百七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179
第一百七十九条	【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	179

案例 63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被告人否认自己 有罪,法院应当如何处理问题?	180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81
第一百八十条 【上诉的主体】	181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抗诉的主体】	181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请求抗诉】	182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上诉、抗诉的期限】	182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上诉的程序】	183
案例 64 哪些人有权提起二审程序以及二审程序的 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183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抗诉的程序】	185
案例 65 市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抗诉不当, 遂撤回抗诉的作法是否合法?	185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全面审查】	186
第一百八十七条 【开庭审理、不开庭审理】	187
第一百八十八条 【二审检察人员出庭】	188
第一百八十九条 【二审后处理】	188
案例 66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诉,能否将被告人交付 监狱执行刑事判决部分?	189
案例 67 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二审人民法院能否 发回重审?	190
第一百九十条 【上诉不加刑及其限制】	191
案例 68 对只有被告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法院可否 加重其刑罚?	192
案例 69 检察机关提出抗诉,被告人未提出上诉, 能否加重对被告人的刑罚?	193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法定程序的处理】	195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重审】	195
第一百九十三条 【对裁定的二审】	196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重审期限】	196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二审的法律适用】	196
第一百九十六条	【二审期限】	197
第一百九十七条	【二审判决、裁定的效力】	197
第一百九十八条	【扣押、冻结物品的保管与处理】	197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98
第一百九十九条	【死刑立即执行核准权】	198
第二百条	【死刑立即执行核准程序】	198
第二百零一条	【死缓核准权】	199
第二百零二条	【死刑、死缓复核程序的合议庭】	200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0
第二百零三条	【申诉人的主体范围及效力】	200
第二百零四条	【因申诉而重新审判的情形】	201
第二百零五条	【提起再审的主体、理由】	202
案例 70	省人民检察院可否以审判监督程序直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202
第二百零六条	【再审的审理】	204
案例 71	本案中市人民检察院能否按照二审程序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204
第二百零七条	【再审期限】	205
第四编	执 行	206
第二百零八条	【执行根据】	206
案例 72	在判决尚未生效时,能否释放一审宣告缓刑的在押被告人?	206
第二百零九条	【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判决的执行】	207
第二百一十条	【死刑令签发及死缓的处理】	208
案例 73	法院是否可以以李某又犯新罪为由核准执行死刑?	208
第二百一十一条	【死刑的停止执行】	209